



劳动就业

【劳动监察】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对施工单位劳动用工的监察力度，打击欠薪行为。全年受理并办结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35件，涉及农民工207人，为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263.65万元。接到信访局转办信访件2起，“12345”热线转办信访件8起，均已办结；共有41个建设施工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1125.65万元。

(拥金拉姆)

【工伤保险】全县工伤保险参保人数4521人，基金征缴69.69万元，支付工伤待遇共计332.2万元。

【失业保险】全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12人，基金征缴204.89万元，待遇支付金额共计41.88万元。

(拥金拉姆)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全县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322人，基金征缴1690.36万元，发放待遇2149.92



医疗保障

【健康扶贫】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健康扶贫的通知》（甘卫发〔2017〕37号）的通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8年1月1日起在州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给予90%报销。根据甘孜州医疗保险局《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支付政策调整工作》（甘医保〔2018〕79号）的通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8年9月1日起在州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报销后，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支付政策倾斜支付资金给予90%报销，政策倾斜支付资金在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3000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8年9月1日起在甘孜州人民医院住院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报销后，由倾斜支付资金给予50%报销。根据甘孜州医疗保险局《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甘医保〔2019〕12号）的通知，从2019年2月1日起农村贫困人口（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度残疾人员、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至4000元，报销比例提高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4498人次，医疗总费用940.46万元，基本医疗报销613.06万元，大病报销4.79万元，建档立卡倾斜支付202.47万元，卫生扶贫基金救助1.64万元，城乡医疗救助80.89万元，报销合计902.85万元，报销比例达96%。

【医保基金专项治理】 对辖区内的23家医药机构开展2次专项检查，对涉及违规的3家医药机构进行违规处理，共追回医保基金75.09万元。

【“一站式”结算平台建设】 2019年7月，县民政局将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移交至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7月1日起，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一单制”结算，解决老百姓药费报销“来回跑”“跑冤枉路”的问题。

【药品采购】 组织辖区内18家定点医疗机构实施82种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后25个中选品种平均降幅52%，最高降幅达96%。

（李 扬）



民政事务

【概况】 2020年，白玉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区划地方和基层政权股、老年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等5个股室。

【社会救助】 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兜底保障作用，将建档立卡户中的家庭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予以最高标准270元/月/人兜底保障。农村低保2607户8209人，其中建档立卡户享受低保的有1448户5715人。完成农村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孤儿的复核认定工作，共清退农村低保232人，清退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共计81人，对死亡特困人员丧葬费从死亡后每月领取改变为实行一次性拨付。及时将34名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即特困供养），发放城乡特困资金314.15万元，其中享受城区敬老院、昌台敬老院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有22人，居家散养的有480人；开展落实分散供养委托照料服务。对临时受火灾、雪灾、疫情等自然灾害导致家庭或个人临时困难的人员，及时提供基本生活物资、资金等帮扶。全县共实施临时救助354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66.34万元；实施流浪乞讨救助117人次，累计救助金额6.524万元。全县享受重残护理补贴共计719人，累计发放补贴资金51.826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35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资金72.37万元。

【养老服务】 积极对接消防部门开展养老机